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研字〔2016〕10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交叉学科研究生 高水平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华中科技大学“交叉学科研究生高水平课程”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9月22日

华中科技大学“交叉学科研究生高水平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是华中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中的子项目，用于支持跨院（系）跨一级学科的研究生高水平课程建设，作为选修课对学术学位硕士生和博士生开放。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

第二条 申报单位指校内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院（系）附属医院等单位。每个项目需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由牵头单位负责协调申报。联合申报的单位需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第三条 课程组长须由在实验教学上有丰富经验、教学效果良好、具备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副高职及以上教师担任。课程组长一般由牵头单位教师担任，并指定联合申报单位的课程负责人。

第四条 项目按 2016-2018 年的建设周期进行申报，总经费控制在 60 万元以内。

第五条 创新研究院作为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和检查评估。

第六条 项目实行滚动淘汰制。在定期评估的基础上，终止建设速度慢、质量差的项目，并将结存经费用于支持速度快、质量高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的建设

第七条 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5 个学期，2 年半时间。

第八条 拟建设的交叉学科研究生课程，可以是对培养方案中已有课程进行升级改造，也可以是新建课程。新建课程先按选修课开设，并视建设质量决定能否在下一轮修订时纳入培养方案。学时以半学分为单位进行设置，如 16 学时、24 学时、32 学时等。

第九条 所有课程最晚 2017 年春季学期必须正式开课，建设期间可以以半学分为单位循序渐进增设课时，直至建设完成，课程纳入培养方案。

第十条 建设期间，每学期最后一周课程组长须提交课程本学期建设报告及下学期建设计划。

第四章 项目的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评估期为 2019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创新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听课、学生评教等多种形式评估验收。课程组长须提交修订完成的讲义、结题报告。

第十二条 鼓励课程组长根据教学实践，开展教学研究工作，撰写交叉学科研究生课程相关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教

改方案、课程标准等。

第十三条 对评估优秀的课程，创新研究院将争取更多优质资源的投入，力争打造系列高水平特色交叉课程。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专用于交叉课程的软、硬件建设，包括实验设备、器件、软件、零件、耗材等，不能挪作他用。其中仪器（元件、软件）支出比例不低于 70%，材料支出比例不高于 25%，业务费支出比例不高于 5%。

第十五条 课程组长负责将课程内容按课程子项目进行划分并指定负责人。采购的实验设备、器件、软件等，固定资产属于子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创新研究院负责解释。

